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和瑞恒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北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增加强制停牌事由，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此，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并新增强制停牌事由，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

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根据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且未披露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郑添来

联系电话：13606056038

邮箱：13606056038@139.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秀山路63号建邦伟业2号楼4层

（二）原券商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邮箱：li_li@nes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4层东北证券

六、 其他说明

无。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